

附件一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藝文團隊組訓實施要點

100年8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8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校務經營計畫。
- (二)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學務處處室計畫。

二、目的：

- (一)培養學生參與藝文類學習、欣賞、展演活動之興趣及習慣。
- (二)提升學校整體藝文展演及欣賞之水準，培育優秀藝文人才。
- (三)營造學校藝文學習之氛圍，強化品德教育及學生自治能力。

三、實施方式：

- (一)本計畫中所指之藝文團隊，係指本校之視藝、音樂、表演相關團隊(如：直笛團、弦樂團、小劇團等)。
- (二)凡具有藝文專長或有興趣之教師，皆可申請學校藝文團隊。
- (三)藝文團隊的成立，請於每學年度五月底前檢具年度訓練計畫（包括訓練場地及時間）、比賽及活動經費預算，向訓育組提出申請，經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成立。
- (四)指導老師必須擬定訓練計畫及選才辦法；訓練時間以每週二至四次，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出下年度計畫。
- (五)指導老師必須擔任團隊練習時之生活常規、行為態度、技能培訓等指導工作。
- (六)藝文團隊選拔，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
- (七)藝文團隊之團（隊）員由指導教師就各班學生挑選或進行選拔，錄取名單由訓育組公告。
- (八)藝文團隊練習時間及場地由指導老師訂定，經學務處協調排定後，告知家長及導師。
- (九)各代表隊參加教育主管單位以外之機關、團體所舉辦之各項競賽、演出，在考量學生課業及學校校務運作之原則下，經校長核可後，指導教師得以公假派代方式辦理。
- (十)學生若參加兩個以上團隊（包括體育運動類、藝文類）當比賽或練習時間衝突時，由學務處召集相關團隊協調。
- (十一) 藝文團隊視需要得徵召優秀學生參加比賽或活動。
- (十二) 藝文團隊有義務代表學校參加教育局舉辦之比賽或活動。
- (十三) 藝文團隊招募團（隊）員時，須秉持關懷、照顧弱勢學生之原則，提供適當名額予低收入戶等學生參與。

四、經費：

- (一)本校核定之藝文團隊參加教育局主辦之比賽，所需費用由學校編列相關經費支應若獲得全市代表權，依臺北市各級學校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補助經費申請及核銷原則辦理，不足部分由行政協同團隊共同籌措。其他賽事及演出則由參賽團員家長負擔相關費用。

(二)學務處依程序申請家長會補助訓練、演出及比賽經費。

(三)課程收費比照社團收費辦法繳納，由團員平攤外聘老師鐘點費用。超出社團收費上限之部分，則由團員家長負擔繳納後，由專款支出。

五、組織：

(一) 各團隊指導老師得設置總召一人，必要時視需求增加指導老師，並得設外聘助理教師。

1. 指導老師：經行政主管會議審定後聘用之，需擬定學年度團隊運作、經營計畫及選才辦法，並帶領團隊參與比賽或活動。
2. 內聘助理教師：由指導老師或學校推薦經主管會議審定後聘用之。
3. 外聘助理教師：採公開徵選之方式，經學校組織之評定小組審定錄取後為本校之外聘教師，此職務為兼任教師性質。聘期一年一聘，表現優良者得經主管會議確認續聘，學期堂數依學校規定，並配合學校樂團行事，待遇依相關規定支給。

(二) 行政支援：

1. 管理：由訓育組長或老師擔任。工作內容為：學校、家長、團（隊）員間之溝通協調，並辦理團（隊）員參與比賽或活動之各項事務。
2. 行政得視實際需要，協同團隊共同籌組家長後援會。

六、獎勵：

(一) 指導團（隊）員參與比賽或活動成績卓越者，依相關規定敘獎。

(二) 各類藝文團隊指導老師與內聘助理教師，得依校內彈性節數減課機制酌減上課節數1節，若無法實質減課則以超鐘點1節方式或依職務選填辦法給予特別加分。

(三) 參與藝文團隊有功人員，由承辦單位提至考績委員會通過後敘獎。

(四) 家長會獎勵：依家長會獎勵辦法實施。

七、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